

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

5.1 微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传统汽车实训室改建项目、项目编号：城投采竞-202101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控发动机实训台架 1、发动机实训台架 2、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实训台架、无级变速器检测运行实训台、汽车全自动空调实训台架、汽车半自动空调实训台架、整车电器系统实训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